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7600406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22 日零時 25 分許，在本市大安區○○路與○○○路口，

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敦化派出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毒品「阿普咄他」2.5 粒，乃採集毒品檢體送相關單位檢驗，結果呈現毒品「阿普咄他」反應。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7 月 20 日北市警刑毒

緝字第 107600406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及「阿普咄他」2.5 粒沒入。該處分書於 107 年 7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8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原處分書主旨、事實欄位有關毒品級別及處罰內容有誤繕，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7 年 8 月 14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760161832 號

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另以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76005642 號函

通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